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黃文昌
電話：23413183分機688
傳真：23972060
電子信箱：wechu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秘管字第1110931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0931410-0-0.doc)

主旨：本院現有駕駛2名及工友10名職缺，貴機關學校駕駛、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院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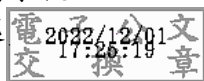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(構)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有意願移撥者於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院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薪俸待遇：駕駛月薪約為新臺幣34,100元至39,770元(薪點120至170)、工友月薪約為新臺幣30,390元至37,190元(薪點90至150)，餘依各機關技工(駕駛)工友工餉表、學歷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辦理到職。



四、檢附本院工友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